

关于在全省实施党支部建设 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支部工作条例”），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就在全省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党支部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把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作为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抓起，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标提升，推动全省党支部政治功能更加凸显、组织力更加强化、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导向更加鲜明，真正把党支部这个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夯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重点任务

1. 党支部设置规范提升。聚焦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对党支部设置清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设置不规范的，全部按规定调整到位；应建未建党组织的，全部安排党建工作指导员跟进落实。着眼健全组织体系、稳固基本单元，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排查调整优化机制，巩固完善传统领域，拓展建设新兴领域，确保党支部设置规范、全面覆盖。

2.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提升。聚焦选优配强党支部委员会，对支委会配备情况进行逐一梳理分析，支委会设置不规范的及时整改，成员出现空缺的及时补齐，党支部书记不胜任不称职的及时调整到位，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全部按期换届。着眼增强支委会整体功能，以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注重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确保支委会配齐配强、运行有力。

3. 发展党员规范提升。聚焦从严把关、优化结构，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标准条件、是否规范履行程序、是否落实执纪执法部门政审联审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近亲属入党审查等制度，着力解决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大力实施发展党员梯次培养计划，壮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基本消除3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村。着眼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针对发展党员中的问题及时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坚持政治标准，全面提升新党员能

力素质，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确保发展党员程序规范、质量过硬。

4.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提升。聚焦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 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分级负责，确保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等中心任务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探索开展党员分类管理试点，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着眼加强教育、强化管理、发挥作用，深化党员培训、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工作，全面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确保党员教育管理精准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5. 党支部工作运行规范提升。聚焦健全运行机制、严肃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制定和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工作制度，发挥好党支部和党小组管到人头的的作用；以主题党日为抓手，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着眼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锤炼党性熔炉作用，推动党支部明晰职能定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党支部制度完备、运行高效，组织生活融入日常、严在经常。

6. 党支部工作保障规范提升。聚焦强化党支部人员经费场所保障，推动基层党委配强专兼职组织员；统筹单位经费、财政列支、党费补助等，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按标准

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通过共建共享保障其他领域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各地各单位对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确保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

三、推进措施

1. 全面梳理排查。6月底前，各级党组织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开展全面自查，系统梳理主题教育检视查摆、巡视巡察监督、述职评议反馈、日常调研督查等涉及党支部建设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有关工委（党委）组织部门制定出台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和评价标准；乡镇（街道）等基层党委列出抓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的任务清单和评价办法；党支部梳理列出具体问题清单。

2. 逐一整改落实。督促党支部对照列出的问题清单立行立改。对问题突出、解决难度大的党支部，要逐个分析、逐项研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及时纳入全省第一轮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范围，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面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有关工委（党委）组织部门要及时制定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年底前整改到位。本级解决不了的问题，要逐级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统筹研究解决。

3. 创新破解难题。结合推进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整改清单落实，各级都要结合实际围绕提高组织覆盖质量、增强组织生活实效、推进党员分类管理、丰富党员发挥作用载体等，确定一批制约党支部建设的瓶颈难题，进行集中攻关。建立完善全省基层党建数据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党支部把线下工作开展情况与线上统计结合起来，实时更新党支部信息，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网，动态掌握工作情况。

4.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建设定期梳理排查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基层党委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工作汇报，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推动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组织生活、述职评议、党务公开等工作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年底前制定抓党支部建设任务清单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扩大组织覆盖、严格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优化提升带头人队伍、压实县乡党委主体责任等方面长效机制。

5. 推动整体提升。各市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党支部评星定级、晋位升级，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先进、中间、后进”党支部工作台账，注重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着力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各市、省直有关工委（党委）

组织部门要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党支部建设样板，以点串线、连线成片、全域推进。年底前，各级都要推出一批党支部工作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并注意总结提炼、及时转化为指导面上工作的制度成果，推动本地本领域党支部建设全面提升。

四、组织领导

1. 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谋划、督促指导。各市党委组织部部务会、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要专题研究本市、县（市、区）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所在党支部建设。年底前，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全部建立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注重联系后进党支部，深入基层推动工作。

2. 加强过程控制。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统筹开展集中调研督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注意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等，加强在线化、全过程调研指导，深入开展大数据分析，针对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强化结果运用，把抓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注重推荐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先进典型作为党内表彰对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强化作风保证。各级制定的问题清单、工作方案都要务实简便、易于操作，防止编制名目繁杂的指标体系，防止层层加码、搞资料达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分析原因，帮助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取得实效。